

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51920120254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青河县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头屯河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系统集成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10号	井电双控中心管理平台升级服务	-	-	品牌：	1	项	70000.00	7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10号	软件集成实施服务	1	7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碾子沟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16510160130005352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